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姚翔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0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姚翔騰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晚間7時30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之「統一超商和冠門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皓東門市」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專員」之人（無證據證明該人係未滿18歲之人），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專員」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陳專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姚翔騰提供之本案帳戶

內（匯款情形詳如附表所示），前開款項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宗祥告訴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上訴人即被告姚翔騰（下稱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8頁），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雖坦認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前揭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交予自稱「陳專員」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其因有貸款需要而在臉書發現貸款廣告，經聯繫後，對方即「陳專員」向其要

求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目的係為確認其的帳戶是否可正常使用，方能提供貸款，是遭人欺騙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當時其沒想到帳戶可能會被別人利用，也沒有注意到政府宣導不可將帳戶交給別人，其只是想要貸款而已云云。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並由被告於113年6月19日晚間7時30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之「統一超商和冠門市」，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皓東門市」交付給自稱「陳專員」之人，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專員」告知提款卡密碼，其後「陳專員」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其後各該款項均遭人提領轉出等情，業據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指訴明確（出處見附表「證據出處」欄），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足見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確遭他人作為詐欺之不法犯罪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所用甚明。

㈡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

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參照）。又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雖辯以其係為貸款而遭騙置辯，並提出其與自稱「陳專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見偵字卷第27至44頁）。惟：

1.按一般人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且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犯罪者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家人遭擄或急需用款、涉入刑事案件須配合調查等事由，詐騙被害人使其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並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再利用人頭帳戶提款卡將贓款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知識及經驗，應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據以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身分及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此乃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被告為78年次出生，有其年籍資料可憑，其於交付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時已30餘歲，且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其高職畢業，目前遭裁員而領失業補助（見原審卷第42頁），顯見其有一定之知識程度及工作經驗，復於審理過程中未見其有何識別能力顯然低於一般常人之情形，則其對於交付帳戶相關資料含提款卡、密碼等予他人後，該帳戶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自難諉為不知。

2.再者，被告自承其先前曾有向金融機構貸款經驗，然未曾受金融機構要求應提供帳戶存摺或提款卡等語（見原審卷第40頁），可見被告供稱「陳專員」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一節，與被告先前貸款經驗有異。又被告供承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並不認識（見偵卷第21頁）；僅與對方以LINE對話，所有資料只有LINE聯絡資料，只能透過LINE聯絡對方（見原審卷第40、41頁），堪認被告與該「陳專員」素不相識，未曾謀面，亦僅知對方姓氏及職稱，並透過通訊軟體對話聯繫，彼此並無親誼故舊或緊密生活關係，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卻自行將自己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擅自提供予完全不認識、不知真實姓名之人，其提供帳戶資料亦無任何確認之舉措以求保障，若對方日後未能將交付之本

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返還時，實難期待被告如何進行後續追索事宜，益徵被告對於本案帳戶資料係處於不在乎是否取回、任由他人使用之心態甚明。

3.又依被告所提供其與「陳專員」間之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所示，被告係透過臉書刊登之貸款廣告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陳專員」之人聯繫，其後「陳專員」向被告詢問貸款條件，並表示被告應提供收受款項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其目的是為確認被告金融機構帳戶是否正常等情，被告得知此情後先以：「提款卡也是正常在使用」、「沒什麼問題啊」、「因為最近詐騙手段越來越多，會擔心」等語回應（見偵字卷第33頁），嗣即依「陳專員」之指示步驟，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包裝、寄送予「陳專員」。是依被告與「陳專員」間之對話過程可知，被告在知悉「陳專員」所稱索取提款卡之原因後，已對申辦貸款需要提供提款卡一事心生疑竇，認為此舉恐涉及詐欺犯罪，然其卻為圖得借貸款項而心存僥倖，抱持即便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騙取亦無所謂之心態，任意交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足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用於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用，已有所預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4.被告雖另辯以：對方把其封鎖，其就去警察局報案並據供證據（見原審卷第40頁），其第一時間發生時即去警察局報案，當時其人還在上班云云（見本院卷第38頁）。然被告已收到銀行簡訊通知本案帳戶當日提款次數已達4次，被告即詢問「陳專員」為什麼會收到簡訊，嗣仍與對方連繫詢問拿錢是否存入卡片，對方告以拿現金；迄6月22日11時7分許聯絡對方即未獲回應（見偵卷第37、38頁），顯見被告在接獲銀行簡訊得知帳戶有異常提領後，仍與「陳專員」持續接洽如何取得借款等事宜，縱被告事後在未獲對方置理後有報案之舉，亦無非係脫免責任之事後彌縫行為，尚不足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5.準此，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之時，主觀上顯有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否認犯罪，辯以當時其沒想到帳戶可能會被別人利用，也沒有注意到政府宣導不可將帳戶交給別人云云，不足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及本院之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㈠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之正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㈡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罪，無論依修正前或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準此，本件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如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按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得否易科罰金，非屬新舊法綜合比較之範圍）。

㈢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因此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準此，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犯行，再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將之提領一空，達到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各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增加其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實屬不該；又參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復就沒

收部分說明：被害人所匯款項部分，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但被告自承並未收受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取得任何金錢或利益，自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追徵；另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未據扣案，然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採證認事及用法，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輕重失衡之情形，量刑亦屬妥適。被告提起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罪，仍以其係在網路上貸款置辯，惟被告各項所辯皆不足採信，已詳如前所論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家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1日下午5時4分起，撥打電話予陳家柏，佯稱其係中油客服、銀行客服，會協助取消扣款云云，致告訴人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並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①113年6月21日晚間7時15分許 ②113年6月21日晚間7時17分許	①49,988元 ②47,062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家柏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51-53頁）。 2.被告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5-17頁）。 3.被告之網銀存款帳戶查詢截圖（見偵字卷第44-45頁）。 4.被害人陳家柏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卷第55-58、61、67-69頁）。 ⑵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通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字卷第65-66頁）。	
2	劉宗祥（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1日下午6時56分起，撥打電話予劉宗祥，佯稱其係中油客服、銀行客服，會協助取消扣款云云，致劉宗祥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並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6月21日晚間7時47分許	3,123元	1.證人即被害人劉宗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87-89頁）。 2.被告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5-17頁）。 3.被告之網銀存款帳戶查詢截圖（見偵字卷第48頁）。 4.被害人劉宗祥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卷第82-83、85、95-97頁）。 ⑵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字卷第91-9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